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4日核发《关于核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1号），核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73,9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8,701.20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及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585,960.7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22,740.46元。2021年12月2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826,08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1,298.80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000,172.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91,126.53元。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81,2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68,613,866.99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2月2日从主承销商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63号”及

“天健验〔2021〕6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90980215515	-	已使用完毕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1355310518	-	已使用完毕 注销
合计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2023年10月10日办理完成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银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二)《招商银行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